

英吉沙县英也尔乡2026年渠道防渗以工  
代赈项目

项目编号：HYZY-2026-CS-004

磋  
商  
文  
件

招 标 人：英吉沙县英也尔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合壹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 11  
楼 1115 室

联 系 人：毛娜

联 系 电 话：17609980705

发 出 日 期：2026 年 04 月



#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3
一 总 则 .....	3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3
2. 资金来源 .....	3
3. 投标费用 .....	3
4. 适用法律 .....	3
二 磋商文件 .....	2
5. 磋商文件构成 .....	3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4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4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4
8.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4
9. 响应文件构成 .....	4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
11. 投标报价 .....	4
12. 投标保证金 .....	5
13. 投标有效期 .....	4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6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6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6
16. 投标截止 .....	6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5
五 开标及评标 .....	6
18. 开标 .....	6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7
21. 投标偏离 .....	8
22. 投标无效 .....	8

23. 比较与评价 .....	8
24. 废标 .....	8
25. 保密原则 .....	8
六 确定中标 .....	8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8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8
28. 采购任务取消 .....	9
29. 成交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9
30. 签订合同 .....	8
31. 履约保证金 .....	9
32. 中标服务费 .....	9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9
34. 廉洁自律规定 .....	9
35. 人员回避 .....	9
36. 质疑与接收 .....	10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2
第 3 章 招标公告 .....	41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3
第 5 章 商务要求 .....	48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9
第 7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8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 3.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 4.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分为7章，内容如下：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3章 招标公告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工程量清单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谈判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7.1 为使投标人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磋商文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项目要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要求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生成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的方式。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或对本项目存在的共性问题共同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服务质量和合同履行能力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招标服务费的；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生成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6. 投标截止

1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生成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 1 个小时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3 人）。

###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2）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

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28.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成交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中标服务费

32.1 按照相关协议计取，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35.1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6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投标人有权提出一次质疑,不能多次提出。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9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6.20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

疑事项。

-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三证合一）；
- 3、①投标单位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4、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5、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
- 6、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制度（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7、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 8、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
- 10、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1、网站查询截图近三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 - 点击信用服务 - 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请各投标人提供以上网站查询结果）；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4、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项目负责人及注册证号	磋商保证金	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加密上传。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此报价包括施工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费用。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三证合一）；

3、①投标单位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4.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投标用）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扫描件上传至响应文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

6、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制度（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7、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8、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9、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 10、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说明：1. 保证金缴纳证明或保函凭证复印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本单位公章；2. 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保函正本扫描件装订在本部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本单位相应印章；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11、网站查询截图近三年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请各投标人提供以上网站查询结果)；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附：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13、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供应商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供应商填写
供应商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供应商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供应商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供应商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供应商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全面地填写“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供应商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供应商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供应商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供应商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磋商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14、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申请；
- 2、项目管理机构；
  - 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2.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2.2.1 项目经理简历表；
    - 2.2.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3、供应商情况；
  -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3.3 正在施工的和新建的项目情况表；
  - 3.4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3.5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4. 企业承诺函
- 5、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技术文件；
- 8、最终报价单；

## 1、磋商申请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随同本申请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申请递交的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 2. 项目管理机构

(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 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							
安全员							
施工员							
材料员							
资料员							
预算员							
...							

注：1、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承包人若需要更换本项目响应文件中原有人员时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人员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按照中标价5%给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2.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2.2.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社保（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等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2、承包人若需要更换本项目响应文件中原有建造师及人员时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人员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按照中标价5%给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附2.2.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2、提供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社保（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等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供应商情况

####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2、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及验收报告（项目合同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双方签章页加盖公章）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4、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3.5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 1) 近三年内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2) 在建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3) 其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三年内供应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供应商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

## 4. 企业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对正常运行及经营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有效性负完全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我单位营业执照有效性进一步核查。

二、若我单位成交，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在项目所在地办理施工许可（如需），并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相关税费。

三、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

四、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五、我单位近一年内，未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行业管理部门处罚情况；

六、我单位近一年内，在项目所在地未出现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限制磋商资格情况。

七、我单位近一年内，未受到在市场行为、施工质量、安全等方面被市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 处罚的情况。

八、本项目授权委托人为我单位人员，不存在挂靠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九、我单位一旦成交，将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关费用、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联系并签订合同，组织进场施工事宜，否则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5、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项目理解与总体部署；
- 2、专项施工方案；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7、资源配备计划。

## 8、最终报价单

参考“报价文件”中投标函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 \*\* \*\* \*\* 项目

编号\*\*\*\*\*

#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 第3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ZY-2026-CS-004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英也尔乡 2026 年渠道防渗以工代赈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800000.00

最高限价（元）：2426930.65

采购需求：

标项 1 名称：英吉沙县英也尔乡 2026 年渠道防渗以工代赈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26930.65

单位：次

简要规格描述：新建渠道 3.55km，配套渠系建筑物。（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自治区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使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尽量不使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加强当地群众务工组织，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本项目计划带动当地群众务工 86 人，开展技能培训 86 人，劳务报酬发放总额 104 万元，劳务报酬发放占比不低于中央资金的 40%，并尽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劳务报酬通过“新薪通”平台统一发放。要切实发挥本项目赈济作用，促进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本项目采用“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模式实施，设置公益性岗位 1 个，公益性岗位工资按每月 1500 元/人计，年工资 18000 元/人，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由英也尔乡人民政府统筹安排解决，不得占用中央预算内资金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①投标单位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②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29 至 2026 年 05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2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5月12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英吉沙县英也尔乡人民政府

地址：英吉沙县英也尔乡

联系方式：1383647887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合壹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11楼1115室

联系方式：1760998070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娜

电话：17609980705

##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英吉沙县英也尔乡人民政府 地 址：英吉沙县英也尔乡 联系人：李今天 联系电话：13836478874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合壹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 11 楼 1115 室 联系人：毛娜 电 话：17609980705
1.2.1	建设地点：英吉沙县英也尔乡
1.2.2	资金来源：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1.2.3	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1.2.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日历天内完成； 计划工期：110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5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31 日
1.3.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三证合一）；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3、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 4、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制度（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6、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 8、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凭证复印件； 9、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0、近三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各投标人提供以上网站查询结果）；

	<p>本项目的特定的资格要求：①投标单位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②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是、否）（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最高限价：2426930.65元（贰佰肆拾贰万陆仟玖佰叁拾元陆角伍分）；超过最高限价磋商报价为无效磋商；
8.1	如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可以中标/包。
12	<p>磋商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账户网银汇款（企业基本帐户操作）</p> <p>磋商保证金数额：24000.00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p> <p>开户名：新疆合壹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3012342909000179131</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经济开发区支行</p> <p>（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p> <p>其它信息：          投标保证金：（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p>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061218920@qq.com后，当日或次日即原账户退回。</p> <p>其它信息：          1、若采用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时，注明磋商保证招标项目名称(可简写)+标项号+投标保证金。磋商保证金转入以上账户。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          2、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时，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可简写），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p> <p>注：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未按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做无效磋商处理。</p>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网上开标，请各潜在供应商自行下载学习(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在政采云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p> <p>注：成交人在领取成交（成交）通知书时须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按政采云电子响应文件格式顺序打印胶装；格式为 PDF 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优质 U 盘一份。</p>
16.1	磋商截止时间： <u>2026年05月12日10点00分</u> （北京时间）
18.1	<p>磋商时间：<u>2026年05月12日10点00分</u>（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23.2	<p>评标方法：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且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供应商提交最后的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所有满足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评审得分，最终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p> <p>注：二次报价时需供应商提前做好二轮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u>供应商在线上传磋商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磋商最终报价表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明细报价（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PDF 扫描件。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成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u></p>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
28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基本账户转出或出具）</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双方约定</p>
32	<p>1.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金额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发改价格【2015】299）下浮 40% 计取。按（中价协[2013]35 号文）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支付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p> <p>2.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p>本次招标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鼓励节能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p> <p>(2) 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p>

35	<p>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3)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36.3	<p>联系部门：新疆合壹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11楼1115室</p> <p>联系电话：17609980705</p>
37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金额及缴纳形式：<u>根据当地人社局劳动监察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并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凭证。</u></p> <p>2、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自治区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使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尽量不使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加强当地群众务工组织，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本项目计划带动当地群众务工86人，开展技能培训86人，劳务报酬发放总额104万元，劳务报酬发放占比不低于中央资金的40%，并尽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劳务报酬通过“新薪通”平台统一发放。要切实发挥本项目赈济作用，促进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本项目采用“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模式实施，设置公益性岗位1个，公益性岗位工资按每月1500元/人计，年工资18000元/人，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由英也尔乡人民政府统筹安排解决，不得占用中央预算内资金，请各投标单位将提供农民工用工承诺函(格式自拟)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2、要公开、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不得存在拖欠工资的情况。请各投标单位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p> <p>3、务工人员要求：从英也尔乡人民政府提供的农民工用工花名册中选取务工群众86人以上。</p> <p>4、施工单位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农民工用工情况进行考勤，并对工资</p>

	<p>发放情况、用工情况进行监督。</p> <p>5、承诺书要求：必须使用当地务工群众 86 人以上，严格按照规定将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的 40% 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全面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通过专用账户实名按月足额发放。若中标后实际用工人数与承诺不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要求，均视为施工单位违约，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施工单位自愿无条件自动退场。</p>
其他提示	<p>1、财务要求：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制度（新成立未满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p> <p>2、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 年至投标时间截止前）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本项目对企业及人员业绩不做强制要求，若无法提供，不作废标依据。</p> <p>3、信誉要求：近三年（2023 年至投标时间截止前），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p> <p>4、关于造价师盖章要求：磋商报价表、磋商函等凡涉及到投标总价的均应加盖造价师资质章及签字后上传并加盖电子印章（公章及私章）。</p> <p>5、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一致，如若中标后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工期内擅自更换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视承包人自动放弃履行合同，有权解除承包合同。供应商需将不随意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承诺放入响应文件中（格式自拟）。</p> <p>6、①本工程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不得违规分包、层层转包，一经发现，将清除出本地建筑市场，并依法给予处理，请投标单位将此承诺书（格式自拟）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并明确若有违反愿接受任何处罚。②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建建函【2017】4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用 70% 以上本地区民工；其中，普通基础工作岗位使用本地户籍劳动力就业比例不低于普工总数的 90%。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用工承诺书、使用当地农民工的用工计划、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承诺书。否则按废标处理。中标单位必须购买人员意外保险。（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格式自拟）③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预存：中标单位要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预防和制止拖欠建筑企业民工工资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新政办发[2003]80 号）文件要求，在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每笔工程进度款中的 30% 拨入农民工工资专户，所有工资从专户中实名支出，确保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按月发制度得到落实，中标后 1 个月之内办理施工许可证；各投标单位将此承诺书（格式自拟）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④承包人严格执行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喀署办发明电【2017】89 号）对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相分离、施工总承包企业设立工程专用账户、办理工资卡及委托银行代发工资等事项。并在签订合同后七日内建立完成农民工专户。请各投标单位将农民工工资专户承诺函（格式自拟）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p> <p>7、投标单位需承诺在此次招投标项目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等有关违规、违法行为，请投标单位将承诺书（格式自拟）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p>

8、需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请投标单位将承诺书（格式自拟）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

9、投标企业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配备足够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成员，以下列成员为标准：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人员。

10、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推行自治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总监制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委派制的通知》要求项目专职安全员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岗位；请投标单位将承诺书（格式自拟）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

11、若为疆外企业本项目无需提供进疆报送等手续，若疆外企业中标需在新疆工程建设云 (<https://jsy.xjjs.gov.cn/home>) 登记注册，以便于后期工作的进行。

12、（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并做出承诺。（2）从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至评标结束之日，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投标中重复使用，已经中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重复参与其他项目投标，并承诺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3）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

13、关于落实喀什地区治理欠薪任务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公司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不良行为的有关证明材料；潜在供应商必须在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证明自开具之日起有效期1个月（需在有效期内），将原件的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有关资料放入投标文件中。联系人：喀什地区人社局：陈阳 0998-2671025、英吉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努尔麦麦提·穆合塔尔；联系电话：0998-3633856

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同时招标人有权将以上情况作为线索移交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根据新水办〔2023〕389号文《关于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细则》有关条款的通知相关规定：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依法依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基本信息和良好行为记录信息。以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的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信用评价等信息作为我区招标投标工作的依据，各市场主体须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根据新水办〔2020〕210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从业信息填报公开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各市场主体在监管平台填报的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信用评价等信息作为我区招标投标、资质管理、信用信息

	<p>评价等工作的唯一依据。本项目招标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会作为核查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内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信用评价等信息的唯一依据。投标企业及人员需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登记备案。未纳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本项目不接受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内限制投标的企业投标。</p>
<p>特别提示：</p>	<p>1、特别提示：清单分项报价不允许出现不均衡报价、偏离市场，否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第四十一条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本工程的清单报价，清单分项报价不允许出现不均衡报价、偏离市场、低于成本的，（若有恶意低价、不均衡报价、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做无效磋商处理。）</p> <p>2、★供应商在线上传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附件最终报价单表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明细报价（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PDF扫描件。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成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p> <p>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p> <p>（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math>\text{投标（响应）报价} &lt;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math>；</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math>\text{投标（响应）报价} &lt;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math>；</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math>\text{投标（响应）报价} &lt;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math>；</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p>

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本项目监督部门：英吉沙县财政局

投诉受理部门：英吉沙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98-3786628

地址：英吉沙县新城人民路1号英吉沙县财政局

6、凡涉及到所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书、说明等均应放在第2章第一部分第14项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中。

## 第5章 商务要求

### 一、工程概况

标项1：英吉沙县英也尔乡2026年渠道防渗以工代赈项目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对英吉沙县英也尔乡9村、10村渠道进行防渗改造，渠道总长度3.55km，配套渠系建筑物。（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合格

### 二、付款方式

预付款30%，其他随施工进度拨付，项目竣工验收前至多拨付至90%，验收完成后拨付至95%，审计完成后拨付至审定价的100%（施工单位需缴纳3%的质保金）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合同方式：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三、工期及保修期：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10日历天内完成；

计划工期：110日历天（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5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8月31日

2、验收方式：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三、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1年。（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 四、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3、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的承诺。

### 五、安全文明施工：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 六、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严格按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并通过合格验收标准。

2、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

3、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表。

4、提供项目参与人员资料表（附资质证书）。

### 七、具体施工内容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另附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招标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英也尔乡 2026 年渠道防渗以工代赈项目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 二、拒绝接收响应文件的情形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签收。

### 三、不得开启响应文件的情形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 四.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开启前 1 个工作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3.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7.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投标；

8.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 开标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进行。开标由采购代理主持，供应商投标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投标会议。

## 六、项目评审专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本项目评审专家由 3 人组成。

评审专家要求：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将手机关闭或调成静音交友现场项目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七、评标

1、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分值 15 分，商务及技术部分得分 85 分。

3、评审委员会成员到齐后，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依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进行认真查阅。审查响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前，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5、评审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

围、服务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初步评审**

#####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认定。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详细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本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4、评标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次项目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八、定标**

#### **1. 定标标准**

(一) 原则：招标人将依据本项目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二) 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单位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委员会直

接确定中标单位。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单位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中小企业落实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 资格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包含如下内容：

项目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	
			是	否
审查标准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三证合一）；		
	2	①投标单位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4	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		
	5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制度（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6	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7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		
	9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凭证复印件；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	近三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各投标人提供以上网站查询结果）；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进入符合性审查（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符合性检查

1、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 查 标 准	1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2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5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7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评审环节（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1.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个响应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

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 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3)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和商务条款，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义务的规定，和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4) 发现有重大偏差时，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可以取消其投标的权利。

1.3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及成员应当审查每一个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主要有下列情况：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以及商务条款实质性要求的；

(3) 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等明显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未作出两个以上报价；

(5)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6)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7) 供应商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未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

(9)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响应文件未出现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作出废标处理，并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价格：15分；商务：13分；技术：74分
1	投标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15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说明：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2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4分	类似业绩：提供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4分。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管理人员	9分	项目管理人员；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班子成员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 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人员岗位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每个得1分，满分6分。 注：人员均需提供相应岗位证书；以上人员需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返聘合同及退休证）。
3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与总体部署	15分	对供应商提交的本项目理解说明与总体部署方案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①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及进场部署方案；②聚焦投资成本优化、风险防控，构建全周期投资控制体系，强化关键节点管控，保障项目投资合规、高效使用，编制并实施本项目投资控制总体方案；③文明施工专项措施方案；④施工总进度计划方案；⑤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和解决方案）。以上5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的扣1.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6分	①以工代赈劳动力部署方案、人员培训方案；②主要材料用量计划编制合理，且配套具备完整的计算依据与说明；以上2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的扣1.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
		专项施工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①渠道基槽开挖与基底处理方案；②防渗层铺设/衬砌施工方案；③伸缩缝、止水、闭水处理方案；④边坡修整与防护方案；⑤排水、附属构筑物施工方案。以上5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①质量目标与质量管理制度；②原材料进场检验与检查方案；③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措施；④隐蔽工程验收和成品保护。以上4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①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职责明确；②安全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以上2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①制定环境管理目标与管控标准，明确施工全过程环保管控要求，贴合项目施工实际与行业环保规范；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具体落实措施扬尘、噪声、施工废水、固体废物（含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以上2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①施工进度计划图表，清晰编制关键施工节点（基槽开挖、防渗衬砌、竣工验收）横道图或网络图；②施工资源统筹部署方案（结合项目施工计划及现场条件，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及调度安排合理，工序衔接顺畅）。以上2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资源配备计划	3分	依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组织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①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资金分配合理、使用节点清晰、管控措施完善）。得3分，有内容缺陷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工期优化方案	3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缩短工期专项方案，有①降低成本；②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方案，得3分，有内容缺陷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 第7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水利水电、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响应性须知

1. 发包人须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须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此条承诺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保证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加盖公章）

承包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包含电力部分）\_\_\_\_\_。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担保
-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_\_\_\_\_；
- 职务：\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

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加盖公章): \_\_\_\_\_ 承包人(加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年\_\_月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_\_\_\_\_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同附件格式

## 一、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标段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2）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规费：\_\_\_\_\_元

人工费：\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元（其中计日工金额\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  
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份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加盖公章)

承包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基础设施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_\_\_\_\_年；
-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5、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水利水电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在保修期内，由于工程质量缺陷或因保修不及时造成财产、人身损害，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6、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3%，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_\_\_\_\_

3、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加盖公章)      承包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加盖公章）      承包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二、保函书

附件 1

### 承包人履约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_\_\_\_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2:**  
**发包人预付款担保**

保函编号: \_\_\_\_\_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包人已经与\_\_\_\_\_ (\\包人名称) (以下称“\\包人”) 于  
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包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鉴于该主合同规定, 你方将支付\\包人一笔金额为\_\_\_\_\_ (大  
写: \_\_\_\_\_) 的预付款 (以下称“预付款”), 而\\包人须向你方提供与预付款  
等额的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兑现的预付款保函。

我方受\\包人委托, 为\\包人履行主合同规定的义务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出要求收回上述预付款金额的部分或全部的索偿通知时, 无须你方  
提出任何证明或证据, 立即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不超过\_\_\_\_\_

(大写: \_\_\_\_\_) 或根据本保函约定递减后的其他金额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  
额, 并放弃向你方追索的权力。

我方特此确认并同意: 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连续的, 主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  
中止、终止或失效都不能削弱或影响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

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根据你方依主合同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  
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作等额调减。

本保函自预付款支付给\\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抵扣完毕止。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本预付款担保格式可采用经\\包人认可的其他格式, 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文件约  
定的实质性内容。

### 附件3

#### 发包人支付保函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包\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担保对等。

#### 附件4 以工代赈要求

1、务工人员要求：从英也尔乡人民政府提供的农民工用工花名册中选取务工人员86人以上。

2、施工单位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农民工用工情况进行考勤，并对工资发放情况、用工情况进行监督。

3、承诺书要求：必须使用当地务工群众86人以上，若中标后实际使用人数与投标文件中承诺书人员不符、弄虚作假，将视为施工单位违约，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自动退场。